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批第一次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归属股份数量:224,62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本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3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归属期的全部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情况披露

(一)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三)2021年4月26日,公司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四)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监会将被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股票登记手续等)。

(五)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监会将被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股票登记手续等)。

(六)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监会将被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股票登记手续等)。

(七)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第一次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一)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三)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2023年2月28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495,283,626股的比例为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04,904.4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证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495,283,626股的比例为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04,904.4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定期及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密切关注股价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证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495,283,626股的比例为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04,904.4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定期及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密切关注股价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证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495,283,626股的比例为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04,904.4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定期及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密切关注股价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证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495,283,626股的比例为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04,904.4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定期及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密切关注股价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